

阿特斯年产 12GWh 电芯配套厂房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阿特斯年产 12GWh 电芯配套厂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阿特斯年产 12GWh 电芯配套厂房建设项目 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以 大行审备〔2023〕818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 国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阿特斯储能一期项目东侧、沪丰大道北侧。

2、工程规模：项目用地约 222.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12123.16 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约 22 米，建安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48 亿元。

3、招标范围：阿特斯年产 12GWh 电芯配套厂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委托施工监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含分包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内容、时限相一致，包括其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监理委托服务包括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的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所有在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4、监理服务期：暂定 120 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监理服务酬金：**96 万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7、其它：

7.1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7.2 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7.3 安全文明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7.4 成本目标：强化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项目批准概算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7.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1、11.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或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6、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具有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4）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5）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6）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须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按不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第 35 号公告文件要求执行，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中须安排 3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必须全程参与现场考核，不得滞后进场、提前退场，否则，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7、投标申请人须保证及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3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8、本次招标 不允许 组建联合体投标。

9、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监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10、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3、招标文件价格：0 元。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六、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发布。

九、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 666 号

联 系 人：韦广兵

联系电话：151955313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68859288

邮 箱：2959120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6号 联系人：韦广兵 电话：151955313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高娟 电话：0515-68859288 邮箱：29591200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阿特斯年产12GWh电芯配套厂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大丰经济开发区阿特斯储能一期项目东侧、沪丰大道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2.1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 时【澄清文件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1、监理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2、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6 万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u>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9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u>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中“监理方案（技术暗标）要求”编制监理方案。</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 人员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3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 8.3 条
10	监督	本项目由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全程监管，并负责处理相关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等事宜。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交易全过程服从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条
10.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 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照《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韦广兵、高娟 联系方式：15195531313、0515-6885928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等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计分资料；

		☒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7.2）；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业绩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3.4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条。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备份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
3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是，具体要求：/
4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否 ☐ 是，具体要求：/

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5、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JSTF 、 ② Njstf 、 ③ 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大丰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大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f57fe424-c399-4c1f-a4d7-3b227ba2963d&CategoryNum=029。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或发送至295912004@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

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发送至295912004@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监理机构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监理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它阶段监理费用报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加班费、社保费、医疗费、福利、办公经费、差旅费、驻地办公、生活所需费用、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和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

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0196）。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

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晶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丰支行

账 号：515900715310606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前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⑥勾选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6.5 定标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5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全套。

3.6.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7.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监理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监理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监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 70%，中标单位 3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标准的 40%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

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8.3 履约担保

8.3.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9.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增加内容的，必须经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办同意）

11.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1.1.1 以及 11.1.2 条不良行为的，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1.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1.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监理方案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1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监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2、详细评审

（一）投标报价（5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的分值为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

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监理方案（2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1. 质量控制方案（4.9-5.0）；
2. 进度控制方案（4.9-5.0）；
3. 投资控制方案（4.9-5.0）；
4. 安全控制方案（4.9-5.0）；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1.9-2.0）；
6. 其它内容（如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1.9-2.0）。

说明：

（1）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评审要点的不得分。

（2）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三）项目监理机构（23 分）

1、总监理工程师(8 分)

- ①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地方高工（乡镇高工）不予计分。
- ②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加 2 分；
- ③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加 2 分；
- ④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且在有效期内)，加 2 分。

2、项目监理机构(15 分)

项目监理机构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项目监理机构中有以下专业人员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①配备 1 名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同时具有土建或土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 证书加 1 分；同时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②配备 1 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同时具有安装专业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加 1 分；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③配备 1 名消防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加 1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④配备 1 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 1 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加 1 分；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

⑤配备 1 名工程测量（测绘）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加 1 分，该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或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或职称证书上评审专业为准。

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地方高工（乡镇高工）不予计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累计。

备注：

a.上述人员均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且均不重复计分；

b.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按要求签名或者笔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的，不予计分；

c.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若为旧版的，需提供反映其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查询截图，无法反映上述专业的不予计分；

（四）类似工程业绩（3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价款不低于 20000 万元的工业厂房【不含住宅楼、公共建筑，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楼、公共建筑的，应以扣除住宅楼、公共建筑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的监理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得 3 分。

投标时须提供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7.2。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五）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中标价不因工程最终审定价款、不因工期提前或延误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实际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服务期暂定为 12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

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

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储能系统产业园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委托施工监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含分包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内容、时限相一致，包括其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监理委托服务包括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的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所有在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对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订项目质量目标；编制初步质量控制实施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保证质量措施）；参加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各专项工程验收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保管与移交等。

（2）“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核、监督设计、施工等相关建设方进度计划及实施；阶段性工期目标的检查和奖罚；工期索赔与反索赔的审核处理；制订竣工验收等专项工作计划等。

（3）“投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证；索赔费用的造价控制；工程款支付管理；按月统计项目合同和费用支付情况，按季度编制项目总投资执行

情况报告，发生重大变更时编制项目总投资变更预估报告。

（4）“安全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管理方案的制订；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的资格；组织督促安全事故的检查处理；安全管理资料的归档、保管、移交等。协助委托单位统筹协调对上级各职能单位、施工单位、其他各参建单位各方关系，了解需要协调的矛盾方、需要拆迁的范围、费用等，地方矛盾协调、对内协调、对外协调等，创造和谐的建设与施工条件，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5）“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制度、措施；制定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控措施；督促相关方对制度、措施的实施等。

（6）“采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分类、分级招标工作计划；编制招标技术要求、主要材料设备、特殊材料设备市场价格调查；监督各类采购合同的执行；大宗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招标资料归档、保管等。

（7）“合同及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网络图；起草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合同解释、合同争议处理；合同资料的整理、归档等；信息管理分类；信息管理收集、整理、传递、保存等。

（8）“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风险管理目标；分析风险管理重点；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流程等。

（9）“竣工阶段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方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竣工交付；协助委托方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及政府审计；协助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档案移交等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事宜。

（10）“廉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廉政目标、措施、环节等。

（11）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12）通用条件中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13）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

2.1.3 服务控制目标：

（1）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2）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3）投资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强化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项目批准概算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委托人

原因除外)。

(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的相关要求。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②、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发生。③、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携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④、实行监理全过程安全管理。

(5) 合同及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省、市有关工程监理实施管理办法，设计图纸，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各项约定；本项目施工图纸；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必须更换的情形外，项目组组成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 工程项目招投标结束后十日内，监理人必须召开施工工程会议。

(2)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3) 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项目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监理项目组人员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岗，每月不少于 25 天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若未经委托人同意又无书面请假手续而脱岗，将处以每天 1000 元的罚款，从到期应支付的监理费款项中扣回，若无书面请假手续而擅自脱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委托人提出仍无改正的，委托人将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如需离岗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4) 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组所有组成人员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监理员岗位证书原件在委托人处押存，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监理项目组成员根据监理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要求工程实施期间现场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实际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监理人须根据工程需要、服从委托人安排，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岗位率达 98% 以上，委托人将不定时对现场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否则按以下标准计违约金：每人每天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到期应支付的监理费款项中扣回（监理人例行请假制度经委托人允许的情况除外），除按上述规定计取违约金外，委托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

（5）监理人的中标项目监理组成员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同时施工期间，监理人派出的人员不能履行职责等，委托人有权要求其退场，按奖惩制度执行，同时调换人员。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监理人因故对监理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委托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除不可抗力外，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均需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保留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

（6）需旁监的项目必须全程旁监，发现该旁站而未旁站的每人每次扣 2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的每次扣 5000 元。阶段性验收每发生一次验收不合格，扣除监理费用的 1%。

（7）施工单位每完成一道工序，监理人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资料（影像资料、监理日志必须齐全、符合规范），否则发现一次罚 1000 元。施工单位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而监理未予及时制止，发现一次罚 5000 元。

（8）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申报的函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内通报委托人，否则超出时效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监理人须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材料样品送检。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通用条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在涉及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和工程价款变更，监理人须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及提交时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提交，提交份数双方约定，但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须提供电子档资料（不可擦写的光盘）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非监理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时应保证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完好；移交方式：双方书面确认房屋、设备状况后无争议时监理人无条件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工程监理费实行分期付款（招标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进场后一个月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2）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完成竣工备案交付城建档案馆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含预付款）；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80%；

（5）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 97%；

（6）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结清全部酬金。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

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如因监理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不合格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不能向委托人提交全套完善的监理资料，余款不予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 条款所对应的通用条件均不执行，本项目约定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委托人不予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不另外计取。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本项目有关工程建设用材料和设备检测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进行。

8.3 咨询费用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监理费用中，其费用的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5.3 条规定执行。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8.8 著作权

限制条件：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监理工作内容：

9.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9.2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9.3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图文件的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9.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审查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严格控制超前付款；

9.5 协调有关方面处理变更设计，控制工程预算的增减；分阶段审查、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6 在项目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

9.7 及时准确记录、收集、整理各种工程资料，符合项目规划设计对工程资料的要求和标准；

9.8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现场初验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正式验收，提出监理工作总结等报告；

9.9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负责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补充条款

10.1 本合同未涵盖内容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10.2 本工程监理费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专款专用；

10.3 本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相关监理人员未尽心尽责，控制措施不到位引起不可挽回的损失，委托人将按下列条款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追究监理公司和责任人的责任：

(1) 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贰万元违约金；

(2) 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肆万元违约金；

(3) 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捌万元违约金；

(4) 工程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对监理单位处以贰拾万元违约金。

除按上述标准处理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提请相关部门对监理人、监理人员的不良情形予以通报。

(5) 质量终身追究制：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等各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执行，如有不符监理人应立即提出，施工单位不执行应汇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书面通知整改而被委托人发现的每次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1%。出现质量问题，情况属实的，将追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任，同时按实际造成的或因以上原因引起质量缺陷须由委托人另行投资弥补缺陷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30%承担经济责任。

(6) 考勤制度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组成人员所有人员每天到工地业主代表处签字确认出勤，考核办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总监必须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每周例会，准备书面材料并附有工地照片。凡无故缺席或者无书面汇报材料的每人每次扣 1000 元。每天必须上传工程进展照片和监理重点部位检查的照片给业主，不上传或马虎了事的每人每次扣 1000 元。

(7) 旁站监理

上午和下午各不少于二小时在施工作业面上，而不是坐在工地办公室内；关键工序应全过程监控。发现该旁站而未旁站的每人每次扣 2000 元，超过三次以上的每次扣 5000 元。

(8) 签证汇报制

工程签证尤其涉及工程量和费用的，应及时向业主汇报，监理工作失误产生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

(9) 廉政考核制

监理单位及监理项目部人员向施工单位有吃拿卡要的现象，经过查实情节轻微的除退回相应费用以外每人每次扣 2000 元；有参与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济往来的，一经查实，规模小于本合同的，则扣除相应的费用，规模大于本合同的，除全额扣除本合同监理费以外，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的，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10) 本工程款债权不能转让。

(11) 监理人必须在大丰区境内成立监理项目组，监理需在委托人指定场所设监理部，办公设施自行负责，且必须配备专业检测设备和专用交通工具，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各专业人员进场，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本专用条款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与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不得明示或暗示监理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及配件。
- 4、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监理人加强所监理标段安全隐患的监管。

二、监理人职责

-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落实委托人有关安全生产通知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活动。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与“三大监控”同时进行。
- 3、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从总监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重视对安全生产监管，做到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监督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及无证上岗。
- 6、加强对易燃材料和爆炸物的监管，要禁止施工单位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督促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完整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0、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11、监理人对于交通、现场监理等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项目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监理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监理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5、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监理人的钱物；监理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6、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监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监理人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2023 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通知、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

本工程施工图纸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hTaLrWBdD0LGAiarba5vg>

提取码：92tj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投标函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项目监理组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

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申明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7.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

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如下：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							
...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8.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如下:

[illegible]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9. 监理方案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11. 类似工程业绩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11.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12. 其他材料